2023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

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附件 20

第五部分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的决议、决定，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住房保障、司法、退役军人、统计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优化便民服务质量。

3.负责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物业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城市管理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

4.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协助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6.领导社区居委会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7.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共同处理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事务。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办事处内设股室5个，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社会治理事务中心，均为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单位包括：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办事处。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742.3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1.74万元，减少1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

2023年度支出总计1047.2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与2022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55.26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结余项目的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74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4.92万元，占9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6万元，占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47.2万元（含上年结转），其中：基本支出557.29万元，占53.2%；项目支出489.91万元，占4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42.3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1.74万元，减少1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比上年减少。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47.2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26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9.02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8.06万元，占78.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3万元，占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5万元，占8.2%；**卫生健康**支出28.64万元，占2.9%；城乡社区支出16.26万元，占1.6%；**农林水**支出12.47万元，占1.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24.61万元，占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89.0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32.97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6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54.34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6.11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支出（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100%。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文化和旅游（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文化和旅游（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38.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47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2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6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7.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53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2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4.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万元），完成预算的95.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3.04万元，增长26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务用车一辆，且防火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量增加。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街道厉行节约，缩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4.35元，占77.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万元，占2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64万元,**完成预算95.01%，**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3.04万元，增加的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务用车一辆，且防火防汛等应急工作增加导致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4.3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货车1辆、金额14.3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小型货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机关及事业单位日常办公、社会管理、基层政权建设、防汛防火急难险重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11万元。（支出含上年结转结余）。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河门口街道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2万元，比2022年增加5.91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河门口街道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1.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街道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3年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河门口老旧小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附件（附件2-1、附件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行政单位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办事处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办事处内设股室5个，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社会治理事务中心，均为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的决议、决定，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住房保障、司法、退役军人、统计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优化便民服务质量。

3.负责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物业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城市管理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

4.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协助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6.领导社区居委会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7.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共同处理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事务。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我单位上年行政人员年末在职人数6人，本年行政人员年末在职人数7人，新增调入行政人员1人；上年事业人员年末在职人数10人，本年事业人员年末在职人数11人，新增招考事业人员1人；上年退休人员年末人数4人，本年退休人员年末人数4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上年编内临聘人员年末人数4人，本年编内临聘人员年末人数4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收入合计742.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4.92万元，占总收入的9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46万元，占总收入的3.7%。

**（二）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支出合计1047.2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其中，本年基本支出年557.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街道日常正常运转需支付的公用经费，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合计489.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为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管理、人大代表建设、维稳、环卫清扫保洁、养老综合体、就业创业宣传显示屏采购、苏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河门口街道城乡社区治理试点、河门口老旧小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改造、“火红年华”影视基地修复打造、公务用车购置等）。

1.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资金24.62万元（为以前年度调账结转金额）。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3年街道顺利完了项目预算执行任务。通过各项指标的监测和分析，工作效率得到了提高，例如财务处理速度加快、资金使用率提高等，通过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我们认为街道在部门整体履职绩效方面表现良好。

2.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质量方面，深入分析了预算设定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完整性。严格按照区财政编制要求编制年初预算，做到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控。在严格一般性支出控制方面，评估了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成本效益，通过审查支出审批流程，识别并削减了部分不必要的开支，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财务管理。岗位设置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分工明确，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设有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资产管理员等岗位；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定期进行绩效分析，保证资金使用在合理范畴之内；细化收支业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

4.资产管理。街道大部分资产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配置中注重资产的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今后将继续深化资产管理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新途径，以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绩效。

5.采购管理。街道采购按照“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的基本原则，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形成了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72.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根据2023年实际需要实施的项目进行申报，及时进行项目入库，以保证项目预算编制正常进行，并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

**2.项目执行。**

2023年项目支出489.9万元，完成预算100%。完成了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司法、退役军人、统计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完成了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推进人大政协履职基础；完成了养老综合体、就业创业宣传显示屏采购、苏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河门口街道城乡社区治理试点、河门口老旧小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改造、“火红年华”影视基地修复打造、公务用车购置等。

**3.目标实现。**

紧扣区委“一区一城”战略目标和区政府重点工作，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在工作中，街道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相关规定，2023年度绩效监控采用事前、事中、事后评价方式，长期监控绩效情况，保障目标绩效均能在资金范围内按时间节点完成。街道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均按要求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且定时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提高绩效评价水平，并将评价结果用于考核促进工作。

**（五）自评质量。**

街道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预算、执行、收支、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街道整体支出的经济性和时效性都明显增强，切实提升了街道的整体支出效益，有力推动了街道相关工作的开展，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二）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与区级相关部门之间协调还不够紧密，绩效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一步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性。

附件2-1

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中央、省级的统一部署要求，河门口街道实施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盘活企业闲置资产，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开发建设“河美颐家”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设置短期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康复器械租赁中心、康复器械体验中心、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餐厅等功能区，满足辖区老人就近，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2.**资金申报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文件要求，经2021年区政府十二届第1次常务会议定通过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资金支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主管部门职能**：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评价项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的主要目的：**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是统筹为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促进服务与需求信息对接、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是满足社区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2.**项目支持方向**：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是统筹为老服务资源、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满足辖区老人就近，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总资金190.18万，实际到位资金190.18万元，为省级资金，资金到位率100%，主要用于养老综合体项目款，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目标，设置了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对每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级，开展相关绩效目标的自评工作，经自评相关绩效指标均已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打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平台，统筹为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促进服务与需求信息对接、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满足社区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社区养老综合体项目按《养老综合体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并已验收。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评价选点。**本年分别对1—8月及1—12月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两次评价。

**（四）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查阅研究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项目领导、分管财务领导、项目股室负责人、社区分管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按照中央、省级的统一部署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文件精神大力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为满足辖区老人就近，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河门口街道申报实施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二）项目管理。**该项目实施期间由街道、社区进行监督管理，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项目实施。**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根据资金预算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有效实施进度。2023年到位资金190.18万元，主要用于支出项目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支付进度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结果。**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开发建设“河美颐家”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设置短期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康复器械租赁中心、康复器械体验中心、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餐厅等功能区，满足辖区老人就近，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四、评价结论**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是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平台，统筹为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促进服务与需求信息对接、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以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为老服务能力，使更多的老年人受益于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满足社区老年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附件2-2

河门口老旧小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中央、省级的统一部署要求，将资金用于支持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利用周边广场、文化站（室）等改造集中活动场地，完善背水小道及周边人行道、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

2.**资金申报依据**：根据《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9〕23号）文件，2020年4月28日经区政府十一届第6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资金支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主管部门职能**：负责监督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评价项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的主要目的：**打造小区居民集中活动场地，方便小区居民集中活动。

2.**项目支持方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居民集中活动场地，完善基础设施，便于居民开展活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截至评价时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到位率100%。该项目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已支出50万元。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老旧小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改造特点和方式，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对每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级，开展相关绩效目标的自评工作，经自评相关绩效指标均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利用周边广场、文化站（室）等改造集中活动场地，完善背水小道及周边人行道、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河门口老旧小区公共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已验收。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评价选点。**本年分别对1—8月及1—12月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两次评价。

**（四）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查阅研究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项目领导、分管财务领导、项目股室负责人、社区分管项目工作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按照中央、省级的统一部署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完善文化休闲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项目管理。**该项目实施期间由街道、社区进行监督管理，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项目实施。**利用周边广场、文化站（室）等改造集中活动场地，完善背水小道及周边人行道、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

**（四）项目结果。**已完成小区居民集中活动场地打造，方便小区居民集中活动，丰富了三线产业发展的体验载体。项目整体完成进度较好，成本可控。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完善文化休闲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使项目持续影响力有所提升。

1.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